

证券代码：603008

证券简称：喜临门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国际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,425,907股回购股份后，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同时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，提高公司运作效率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并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各项制度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中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4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